**质管部发〔2023〕012号 签发人：赖习敏**

**关于门店自查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通知**

各门店：

近期质管部巡店发现以下问题，请各门店立即自查整改，为规避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潜在的质量风险。

发现部分门店商品未按说明书要求执行，例如：连花清瘟胶囊、甲紫溶液、棉签、人表皮生长因子凝胶等商品未按储存条件避光储存；

注意：恩替卡韦分散片(润众)(货品ID:77860）贮藏温度要求为： 25℃以下干燥处储存，可短期暴露在15-30℃以下，请将此货品存放至阴凉区。

现通知所有门店立即自查自己门店是否存在以上问题，并立即清理所有商品是否按贮藏要求储存，是否按照门店GSP管理及公司文件要求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丹 15982287563

何玉英 13683455299

质管部

2023年2月9日

主题词：关于门店自查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印发

拟稿：何丹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份）